#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

	113 十 湖 寸 和 20			
提 案 員	葉宜津、浦忠成			
被付彈劾人		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楊志斌於任職臺東工務段段長期間,辦理「代辦鐵道局東工處『花東電氣化計畫』臺東線砸道工程」採購案件,未依契約規定之履約地點施工,致路線隔斷申請與契約施工路段不同,在未實際對施工成果進行檢查之下,用內容不實砸道檢查紀錄等文件辦理計價,由承商取得工程全部價款,因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承商,所屬臺東工務段7名員工,經一、二審刑事判決有罪,被付彈劾人核有審核不實、督導不問,而有履約管理失當及結算驗收欠妥等疏失,明確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,及影響機關形象,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,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	
決 定	一、楊志斌,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: 楊志斌:成立 12 票,不成立 1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: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,除向懲戒法院提 出外,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:無。			
投票表決約				
移 送機 關	懲戒法院			
審查員				
主席	爾日內·模級日·奈宗我·工能步·林文程·冯我早 審查會 日期 113年10月8日			

##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	成立	12	賴鼎銘、高涌誠、王幼玲 田秋堇、施錦芳、王美玉 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蔡崇義 王麗珍、林文程、鴻義章
楊志斌	不成立	1	林盛豐